

通知序號 TYCN 012/66

事實發生日：2023年5月11日

主旨：有關於設立新子公司通知

致：泰國證券交易所董事總經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2023年5月11日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擬投資於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金額 164, 999, 000 泰銖。以便持有該公司 54. 99%股權。

1. 交易發生日期：於2023年第2季內。
2. 子公司名稱：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地址：No. 99 Moo 1, Tumbon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3. 投資目的：為公司創造減少碳排放、碳匯和碳權方面的優勢，並且為公司帶來另一項長期收入的來源。
4. 註冊資本額：300, 000, 000泰銖。
股數300, 000股。
面額價值 (Par Value)：每股1, 000泰銖。
5. 持股比例：TYCN 持股 164, 999 股，54. 99%。
Tycoon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TGE)持股 135, 000 股，45%。
Mr. Natthawat Thanapinyanun 持股 1 股，0. 01%
6. 營業性質：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
以購買其他公司的股份和土地為營業目的，主要是專注於碳匯和碳權事業。研究並創造企業減少碳排放的優勢、碳匯和碳權的獲得。
7. 預期開始有商業收益的時間：約 2026 年
8. 公司董事會名單：1. Mr. Natthawat Thanapinyanun 為本公司代表。
9. 資金來源：從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10. 交易規模：經計算出交易規模後，上述交易不在以下公告範圍內：
 - 1.) 依據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第Tor.Jor 20/2551文號公告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交易的規定（含修訂版），以及
 - 2.) 依據泰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公告關於資訊揭露，上市公司在資產取得或處分 B.E. 2547（包括任何修訂版）關於上市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資訊揭露作業的範圍。
但若公司有投資其他公司，使其成為公司之子公司者，則公司仍有揭露該項交易資訊的義務。
11. 預計對公司產生之利益及存在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預防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 500 萬泰銖，將於 1 個月內增資到 3 億泰銖，併計劃投資地產和其他公司的股份。將專注於碳權事業。研究並創造企業減少碳排放的優勢、碳匯和碳權的獲得。

由於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題已成為世界貿易的重大轉折點。許多國家，特別是歐美國家，將開始實施徵收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對不符合國際氣候目標的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措施。許多國家已經開始實施徵收碳稅措施，並設立起對碳排放量高的公司和產品徵收關稅措施。以及各國實施碳稅措施的動向，特別是歐美國家。在未來的兩三年內，可能會有更嚴厲的措施和更高的關稅。此類貿易措施的發布，正在成為阻止自由貿易的工具。如果本公司無法遵行進口國規定的規章制度或不提前準備去適應這種情況，將使本公司產品在出口到具有此類稅收措施的國家時，處於不利地位，並且最終可能會失去這些國家的銷售市場。

因此，本公司非常有必要去適應和開發可以減少碳排放的方向，並透過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創建碳權。允許本公司使用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碳權額度來降低碳稅稅率。還能夠從碳減研究學習過程中獲得的技術和知識應用到公司產品的生產製程中。進一步的提高生產製程的效率。並保住在全球市場出口產品的優勢，而不會因碳關稅和碳排放相關措施的劣勢而失去市場市佔率。而剩餘的碳權額度還可以轉售給其他企業賺取利潤。從長遠來看，還能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了更多的收入和適當回報率的機會。最重要的是，該投資項目的成果將有助於減少全球大氣層中的碳排放，從而減輕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題，減少溫室效應，並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

TGE 是一家台灣企業公司。台灣是一個研究及開發減少碳排放較早的國家。特別是對於“再生能源”，“綠能”及“藍碳”.. 創造碳權的技術。例如恢復各種生態系統，紅樹林種植，海草恢復，珊瑚種植等。因此台灣是該領域知識和專業技術的重要來源，並且根據本公司與 TGE 關於共同投資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之間的協議，TGE 同意給予在這方面全力支持：研究和收集在台灣和其他國家相關技術資料並督導減少碳排放，碳匯和碳權的發展。以便傳達給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從而使這個項目能夠快速高效地進行，而 TGE 之所以要與 TYCN 在泰國共同投資的因素，主要是因為泰國是一個擁有廣大土地的國家，與台灣相比，可以用較低的成本種植樹木以產生碳權。所以在泰國投資做這個項目是很不錯的投資項目。但是由於 TGE 是外資公司，不能在泰國擁有土地。因此需要有泰籍的投資者才能夠擁有土地。恰逢 TYCN 出於同樣目標需要合資夥伴。可以提供資金及減碳知識和技術夥伴。由於 TGE 和 TYCN 都是同業，因此兩家公司都可以從該項目中互惠。

此外，本公司在這個項目上的投資將具有大幅減少資金支出的益處，因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將從 TGE 獲得 135,000,000 泰銖的投資款，這使得本公司將減少面臨資金短缺的問題。保障公司現金流的流動性安全。而此類對公司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投資案，亦無需動用任何銀行借款。

由於 TGE 為本公司股東，而此次共同投資設立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故而本公司非常有必要審慎和謹慎以防止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發生，以期望本公司能獲得最大利益。由於 TGE 與本公司出資比例分別佔總投資的 45% 和 55%。並且 TGE 同意讓本公司派出公司代表 Mr. Natthawat Thanapinyanun 成為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唯一授權董事，並同

意設立各種措施來防止本文中所註明的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則無擔憂此類利益衝突方面的問題。

因本公司參與投資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使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成為子公司而使其股權結構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關係，因母公司 TGE 為持有該公司超過 10%的股東，然而 TYCN 在本案中，公司設有如下措施防止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的情況發生。

1. 於交易前，向公司董事會揭露和提交其利益和關係人的信息。使其了解本公司和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所進行的關聯交易，可能會立即引起的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情況。透過要求公司秘書負責定期年終時有責任調查收集有關利益關聯交易資訊之調查對象含公司董事、管理階層、員工或關係人，並向稽核委員會提交信息資料。
2. 避免本公司與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進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交易而違背本公司利益的關聯交易或為謀取私利，如需進行關聯交易時應嚴格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辦公室和泰國證券交易所關聯交易規則之相關定。
3. 公司董事及股東，利益相關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達意見和批准與其有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事項。
4. 公司制定有公司治理政策，要求公司董事、管理階層包括員工或關係人不得使用公司或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內部資訊用於任何非正常預期的經濟利益，除非是已經公開的資訊。並且不得使用公司或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資產或商業機會有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辦公室和泰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5. 其他屬於關聯交易但不屬於正常交易時，須按照《證券法》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執行。
6. 在正常交易的情況下，具有一般商業條款的商業協議的情況下，一個普通有理性的人應該與在相同情況下具有議價能力的正常公平交易行事，而不利用其擁有任何影響董事、管理階層或關係人身份，經董事會原則批准。在此類交易發生時，於每季度準備交易的摘要提供給稽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審理，以供確認和發表意見。
7. 監督並負責確保本公司和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擁有適當、高效率和嚴緊的內部控管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和反腐敗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和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將按照上市公司良好公司治理的政策、公司章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和泰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規則。
8. 公司董事會必須監督本公司和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之交易，當有進行交易時應遵守《證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並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和其他相關機構的規定揭露資訊。

9. 提供明確的工作體系，以證明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有足夠的製度按照既定規則持續可靠的揭露重大交易資訊，並且提供能讓公司董事和公司管理階層可以獲取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資訊的管道，以監控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董事和管理階層之間交易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的交易。此外，必須有一個稽核機制使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運作，允許公司的獨立董事、稽核委員會和內部稽核員可直接取得資料，並將上述制度的審查結果報告給公司的董事、稽核委員會和管理階層知道。以確保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有在遵守該定期制定的工作制度。
10. 安排本公司董事代表，以及從事該產業務專家董事，進入到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公司任職，以便共同對公司業務進行做決策。
12. 與董事會意見不同之稽核委員和/或董事之意見：
經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本公司可與 Tycoon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TGE) 一起投資於 Green Engineering Holding Co., Ltd. 的交易。

特此通知

黃炳綸
(董事)